

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邢市监建议字〔2021〕1号

对邢台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第396号建议的答复

卢沛燃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改进我市校外托管机构模式的建议”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感谢您对校外托管机构食品安全工作的关心。近年来，随着生活节奏加快，不少中小学生家长忙于工作和生计，不能很好地照顾子女上学，导致学校附近出现了很多“小餐桌、小饭桌、午托班”等类似机构（以下统称为“校外托管机构”），为学龄儿童午餐和午休提供方便，“校外托管机构”作为餐饮服务的一种新业态，食品安全已经纳入市场监管范畴。

一、加强校外托管机构监管

校外托管机构的管理，涉及教育、消防、市场监管、公安等多个部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我局的职能是负责校外托管机构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。近年

来，我局始终将校外托管机构食品安全摆在日常监管的首位，从健全组织、落实责任、强化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，每年对校园周边的校外托管机构进行拉网式检查。通过规范其操作流程，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降低食品安全风险，保障校外托管机构就餐学生食品安全。

二、出台管理意见

为切实加强校外托管机构的监督管理，规范其经营行为，2020年3月，我局与教育、卫生健康、公安、行政审批、民政、消防、城管、生态环境8部门联合出台《加强校外托管机构监督管理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《意见》共五章二十一条，规定了小饭桌开办条件，落实了开办者责任，明确了教育、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管、消防、公安、城管、生态环境等部门职责，《意见》的出台，有效提高了校外托管机构依法依规经营的能力和水平。目前，《意见》已经印发各县（市、区）相关部门。

三、下步监管措施

针对您提出的“关于治理午托班乱象的建议”建议中，关于校外托管机构食品安全方面的问题，我局将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监督规范。一是加强校外托管机构食品加工场所的环境卫生、加工操作、原料采购贮存、索证索票、清洗消毒等环节的检查，帮助提升管理水平，逐步改善软、硬件设施；二是加强宣传教育，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网络等媒介广泛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，增强

学生食品安全方面的自我保护意识；三是帮助校外托管机构落实食品安全各项制度，强化风险控制和应急处置能力；四是监督校外托管机构采用有食品安全资质的团餐保障单位供餐。

以上是对“关于改进我市校外托管机构模式的建议”的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

领导签发：赵志华

联系人及电话：刘建军 0319-3166568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。